

#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5〕5号

##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平甸乡 2025 年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平甸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报来的《平甸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新平县平甸乡 2025 年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平政请〔2025〕17 号）文件收悉。项目实施充分吸纳六类要员参与务工，完善基础设施、改善环境卫生、美化村容村貌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，打造美丽宜居的乡村环境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新平县平甸乡 2025 年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新平县平甸乡 2025 年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

**二、项目业主：**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

**三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

**四、建设地点：**平甸乡

**五、项目代码：**2505-530427-04-01-177546

**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村庄道路硬化 26000 平方米（长 6500 米、宽 4 米）；巷道硬化长 2100 平方米（1050 米、宽 2 米）；排污管道建设共 7000 米（包括 DN400 管 1000 米、DN300 管 4000 米、PVC 管 2000 米）；化粪池 6 个共 120 立方米；排水沟（0.3\*0.4）1200 米；挡墙工程 900 立方米；护栏 250 米。

**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概算总投资 66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。

**八、项目建设周期：**项目建设总工期 6 个月。

**九、劳务报酬及用工情况：**项目预计带动就业 140 人，发放劳务报酬共计 237 万元，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 35.43%。

**十、其它事项：**接文后，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开展工作，坚守“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原则，落实“工程项目是载体、群众务工增收是目的”，着力依托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、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

口（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）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体参与项目建设。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和工期进行建设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建设资金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按程序报批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---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7日印发



附件：

##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平甸乡 2025 年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

招标项目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						√
安装工程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审批说明：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须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他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规划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05月17日

